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28号

关于台山市长江食品有限公司广海屠宰场迁建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台山市长江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长江食品有限公司广海屠宰场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长江食品有限公司广海屠宰场迁建工程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广海镇烽火角河东（中心坐标为东经112.822787760°，北纬21.966229680°），占地面积40025.53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12748.74平方米。本项目为生猪屠宰项目，建设3A省级标准化屠宰场，设置两条屠宰线，生产规模为年屠宰生猪60万头。主要建筑物为：主体工程（待宰栏、屠宰间、

分割间、排酸间、冷库等)、辅助工程(检验室、检疫室、急宰间、锅炉房、鲜销交易大厅、配电室、洗车消毒区等)、公用配套工程(给排水、供电等)、环保工程(废气和废水等处理设施等)以及预留用地(牛羊屠宰区、三禽屠宰间、冷库发展预留用地、办公综合大楼)。本项目建成投运后,位于台山市台城环市西路130号的台城屠宰场则立即关闭停运。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水主要包括屠宰废水（屠宰生产过程废水、待宰栏冲洗及消毒废水、屠宰车间地坪冲洗及消毒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厂区地坪及道路冲洗废水（与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合并收集）、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全厂设置污水收集管线，上述废水均进入自建一座处理规模1500t/d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其中84.5%废水通过“预处理+AAO+AO+二沉池+混凝沉淀池”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经埋设的污水管道排入大隆洞河，最后汇入广海湾排污功能区，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肉制品加工的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A标准中的较严者，15.5%废水通过一套“陶瓷平板膜”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CB/T 18920-2020）中车辆冲洗及道路清扫等用水水质较严值后，回用于待宰栏、屠宰车间地坪、车辆、厂区地坪及道路冲洗及消毒等环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供热采取电加热锅炉供热，无燃烧废气产生，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包括待宰栏臭气（包含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水池臭气）、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臭气，上述废气产生工序尽量封闭式设计，形成密封集气区域的臭气经收集，并通过各自设置一套处理工艺为“预洗+生物滴滤+

氧化塔”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检疫过程产生的废试剂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病死猪、不合格产品、其他屠宰废弃物（包括猪蹄壳、肉渣）等委托相关单位进入无害化处置，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五）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合理划分防渗透区域，从污染物产生、扩散进行全方位控制，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做好硬底化、防渗等措施。

（六）项目须合理设置事故应急池，用于事故废水的收集，

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事故发生及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八)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按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九)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

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9日